

FW2023051001

复旦大学
枫林校区 2023 年-2025 年度保安服务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YX-FDCG-2023-011

项 目 名 称： 复旦大学枫林校区 2023 年-2025 年度保安服务

招 标 人： 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总目录

投标邀请书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2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7
第五章 各种格式	38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7
第七章 评审办法	61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3051001

采购编号：YX-FDCG-2023-011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复旦大学）委托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FW2023051001（采购编号：YX-FDCG-2023-011）
- 2、项目名称：复旦大学枫林校区 2023 年-2025 年度保安服务
- 3、采购需求：

采购对象名称	复旦大学枫林校区 2023 年-2025 年度保安服务
项目简要描述	根据招标人要求及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投标，选择一家合格的供应商负责复旦大学枫林校区的校门值守、校区及楼宇消控中心值班、校园巡逻及楼宇巡视等工作。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978.6 万元/年，2935.8 万元/3 年
最高限价 (人民币)	978.6 万元/年，2935.8 万元/3 年

4、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首次合同签订后 36 个月，合同一年一签，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进行入驻交接，委托管理期限以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二、本次采购的合格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为此，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b) 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0 年 5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3、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4、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响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政府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 5、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或分包。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 日 16:30 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https://czzx.fudan.edu.cn>）点击“校外用户登录”，进入系统后可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查看项目并在线免费获取（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在系统内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不得参加开标。

四、公告期限：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五、投标和开标：

1.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 9:30 时，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投标和开标地点：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上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到系统内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开标时间到达后 30 分钟）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六、其他须知：

1、本项目采购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线上方式进行。系统登录方法：进入 <https://czzx.fudan.edu.cn> 网站，点击校外用户登录。

3、投标文件需使用到 CA 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复旦大学

地址：中国上海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卜老师

电话：021-65641327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16 室

邮编：200030

联系人：吴佳

电话：13370067006

邮箱：344605699@qq.com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使用技术咨询：400-808-5975 转 2

提交保证金帐户信息：

帐户名：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五支行

帐号：31001505400050017159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3051001

采购编号：YX-FDCG-2023-01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10
一、总则	10
1 适用范围	10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0
3 合格的投标人	10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规定	10
5 投标费用	10
6 异议	10
二、招标文件	11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10 投标语言	12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
12 投标函	12
13 投标报价	12
14 投标货币	13
15 资格证明文件	13
16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合格性的文件	13
17 投标保证金	14
18 投标有效期	14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5
21 投标截止时间	15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5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5
五、开标与评审	16
24 开标和解密	16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6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6
27	评审办法	16
六、	授予合同及其他	16
28	合同授予标准	17
29	资格复审	17
30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17
31	中标通知书	17
32	签订合同	17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17
34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18
35	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18
	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p>项目名称：复旦大学枫林校区 2023 年-2025 年度保安服务</p> <p>公告发布媒体：</p> <p>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p> <p>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http://www.xxgk.fudan.edu.cn</p> <p>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https://czzx.fudan.edu.cn 同步发布。</p>
2	2	招标人名称： 复旦大学
3	2	<p>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16 室</p> <p>邮编：200030</p> <p>联系人：吴佳</p> <p>电话：021-33312773*802</p> <p>传真：021-33312773*809</p> <p>邮箱：344605699@qq.com</p>
4	4.2	<p>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p> <p>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5	8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6 月 2 日 17:00 时（北京时间）
6	17.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预算的 1%，即 29 万元；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 投标人须知附件
7	18.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8	19.1	电子采购平台：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投标人应使用该系统专用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9	20.1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法： 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0	2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6 月 15 日 9:30 时（北京时间），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1	24.1	开标时间： 2023 年 6 月 15 日 9:30 时
12	24.3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开标时间到达后 30 分钟
13	24.5	开标电子签名或确认时限：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超过时限未签名或确认的，视为对开标内容和过程无异议。
14	32.1	合同签约地点： 复旦大学
15	其他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参加投标，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串通，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16	踏勘现场	<p>1、为帮助投标人充分了解现有状况，本项目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踏勘现场</p> <p>1) 踏勘集合时间：2023年6月2日下午13:30</p> <p>2) 踏勘集合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130号门口</p> <p>3)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吴佳，13370067006</p> <p>2、所有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3、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p> <p>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采购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3.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规定

4.1 本项目的**投标邀请书**或**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任一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型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4.2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提及的“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3 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中小微型企业，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评审时将对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承接的服务给予评审价格扣除。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招标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异议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投标人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异议，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三	采购需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审办法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投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7.3 如果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书**中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和第 14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的采购对象的名称、数量、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商（仅适用于货物）、数量、单价和总价。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价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审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审价格之中。

13.4 投标人在其投标内容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部件、配件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审价格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声明，且在开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5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对所提供的采购对象进行报价。该报价

必须包括所有采购对象的费用、配套部件、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3.6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投标将视为非投标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4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证明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6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采购对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 货物的技术内容和规格或服务的内容和范围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实施计划；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维保计划和备品备件等）；
- (5)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6) 投标人的相关证书、证明投标符合采购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审办法**可提升投标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7) 逐条对**采购需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投标，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投标/偏离表”；
- (8) 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投标/偏离表”。

16.3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投标/偏离表”或“技术投标/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审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投标/偏离表”和“技术投标/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2 对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审时将视为非投标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退还。

17.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投标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但如果该投标人通过了初步评审,其详细评审总分将被直接判定为零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要求,准备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9.3 投标文件的签章:凡招标文件的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投标人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

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9.4 投标人应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19.5 当要求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系统指定页面（或编制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数据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不一致时，除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审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9.6 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修改或补充，须重新上传修改后或补充的投标文件，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20.1 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规程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系统。

20.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文件未能加密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信息的泄露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将不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21.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20.4 条和第 21 条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截止期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修改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开标时将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3.4 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审

24 开标和解密

-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开标。
- 24.2 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内进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登录系统在线参加。
- 24.3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内要求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开标成功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4 投标文件解密后，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 24.5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并电子签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5.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审小组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或经评审小组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7 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所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28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外，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9 资格复审

29.1 在最终授予合同之前，原评审小组有权对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将针对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若有时）或开标之后可能发生的资格变化而进行。

29.2 如果复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复审没有通过，则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在此情况下，原评审小组将对**综合评分得分**排序在后的中标候选人作类似的资格复审。

30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30.1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0.2 如参与开标的投标人数量、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采购失败。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1.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注明的地点。

32.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3.1 若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投标人应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3.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2.1 或 33.1 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标授予评审小组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4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72.03%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35.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五支行
- (2) 户名：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3) 账号：31001505400050017159

35.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583号海洋石油大厦1216室
- (2)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35.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5.3.1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5.3.2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35.3.3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FW2023051001”）。
-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3个工作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 (4)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采购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投标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审小组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5.3.4 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会“投标保证金收据”（原则上采用电子收据，如投标人有特殊需求，请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下同）发给已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各投标人，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如果投标人在封装投标文件时尚未收到“投标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投标文件中。

35.3.5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收取了纸质版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时，投标人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35.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5.4.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且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之日起的5日内，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35.4.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未中标通知书，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5日内，未中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中标人在我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35.4.3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35.4.4 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35.5 其他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审专家、投标人、投标人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包括提交谈判投标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投标，或者协助投标人、投标人作假、作弊、串通投标、陪同投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33312773 ， 传真：021-33312773*809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3051001

采购编号：YX-FDCG-2023-011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对象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分项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复旦大学枫林校区 2023 年-2025 年度保安 服务	1 项	978.6 万元/年, 2935.8 万元/3 年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项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3051001

采购编号：YX-FDCG-2023-01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采购欲采购对象的基本服务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采购对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尽快向招标人提出，以取得招标人的确认，如果投标人没有提出，则在中标后招标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投标人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投标/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投标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投标。对于技术规格的主要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投标，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二、采购需求

1 概况

1.1 根据招标人要求及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投标，选择一家合格的供应商负责复旦大学枫林校区的校门值守、校区及楼宇消控中心值班、校园巡逻及楼宇巡视等工作。

2 服务要求

2.1 服务范围：

2.1.1 负责复旦大学枫林校区的日常的巡查、门岗值守、技防和消防管理以及日常防火、防盗、治安、消防、监控、交通管理和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班车点安全秩序维护等工作，为复旦大学枫林校区的平安校园建设提供安全有序的保障。

2.2 服务内容

2.2.1 负责按照招标人的管理规定实施服务范围内的日常安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校区 24 小时不间断（含定时及不定时）巡逻；
- 2) 维护校内治安秩序、交通与车辆停放秩序、班车点安全秩序维护；
- 3) 对发生在校内的治安事件、刑事案件、火灾及群体性事件等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处置，配合相关部门维护校园内部与周边的安全秩序；
- 4) 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招标人并协助予以处理；
- 5) 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以及招标人交办的其他任务；
- 6) 严格落实校园疫情防控要求。

2.3 总体要求

2.3.1 日常工作要求

- 1) 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招标人规定要求，在招标人指导下，独立运作，落实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校园变化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 2) 保安主管每天必须向招标人各校区负责人口头汇报工作，每星期向招标人保卫处书面汇报一次所承担的保安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 3) 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帐保存完好，以备核查；
- 4) 与招标人其他安保力量协作联动，开展一体化安全防范。

2.3.2 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 1) 从招标人安全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
- 2) 投标人的内部管理体制应健全，应设立保安管理点主管，全面负责日常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 3) ★投标人需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保安人数不得超过合同编制的 20%，并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

诺；

- 4) 保安队伍主要管理人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保卫处，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三天告知保卫处，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3 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3.1 岗位配置

- 1) 要求总配置不少于 42 个岗位（其中 41 个为 24 小时岗位，1 个为 12 小时岗位，41 个为 24 小时岗位中还包含 4 个 24 小时特殊岗位），相关岗位主要从事校门门卫、巡逻及监控室等工作。
- 2) 4 个 24 小时特殊岗位的保安人员需至少包括持有四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的人员（上述证书均需有效期内）；涉及消控室的人员均需具有四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上述证书均需有效期内）；
- 3) 具体岗位的设置，由投标人根据提供的校区平面图、现场踏勘情况及自身服务经验，自行规划设置，招标文件中对各岗位人数及总人数也不设具体的下限要求，由各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自行安排，各岗位人数的设置及人员在岗时长均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且不限于劳动法，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及招标人的有关要求，在投标文件内需提供岗位设置方案，中标后招标人会根据项目需求及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最终具体岗位人员配置、服务内容均由招标人确认后统筹安排。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经验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岗位设置风险和人数风险，相关价格应一并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一旦中标，应充分满足招标人的合理要求，且不因任何原因增补任何费用；
- 4) 投标人必须保证到岗保安人员符合岗位要求，投标人在组织、安排保安工作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维护保安人员的正当权益；保安人员进行管理时，本人致伤、致残、致亡的，或者导致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善后工作；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劳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2 人员素质要求

- 1) ★保安从业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投标文件内需提供承诺书）
- 2) 保安主管应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具备二级及以上保安师证书，具有 3 年以上类似项目保安服务管理经验，退役军人、中共党员优先；
- 3) 保安人员个人素质条件：男性，身高原则在 170cm 以上；女性，身高原则在 160cm 以上，身体健康，相貌端正，仪表大方，无传染疾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年龄应在 18~40 岁之间，领班及主管年龄可适度放宽，以高中文

化程度为主体，退伍军人佳，无犯罪记录，均需至少具有经设区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员或同等级别及以上证书；

- 4) 所聘用的保安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的岗前培训，其中具备上海红十字救护员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5 名，具备上海市公安局校园保安员专项培训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5 名，监控室队员需符合技防和消防值班上岗要求（需要提供不少于 16 名具有四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持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的人员），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 5) 投标人应有自我风险排查和队员背景调查机制，消除安全隐患；
- 6) 投标人应与招标人签订突发人员处置协议书，责任事故认定书；
- 7) 投标人对保安人员需要进行日常动态管控，加强政治学习和心理保健，对责任人要求全面掌握职工工作时间以外活动情况，消除违法行为隐患；
- 8) 投标人劳动用工制度应符合国家劳动法，民法典等相关规定。

4 服务质量要求

4.1 质量目标要求

- 1) 依托行业标准，根据招标人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校园保安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现场处置到位；
- 2)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招标人财产和师生人身不受危害，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
- 3) 制订安保服务质量的内部控制方案，确保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师生有安全感，符合保卫处全年、季度考核合格。

4.2 服务要求

- 1) 树立“服务第一，业主至上”的思想，切实维护招标人与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2) 管理坚持原则、缜密严谨；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理有节；
- 3) 上岗人员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 4) 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杜绝保安与师生发生冲突，禁止保安出手伤及师生人身安全，做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
- 5) 对投诉应作及时处理，并有完善的应对及解决方案。

4.3 保卫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1) 要求建立每日工作情况记录制度。假期（国定假）须合理安排人员值班，保证安全，监控室技防和消防值班，消防全年 24 小时受控，所有出警情况应有书面记录。严格做到指定设岗，建立门岗工作记录；定时巡视学校公共区域，建立巡岗工作记录；夜间增加巡视次数，巡视检查内容有公共区域建筑设施、设备无缺，目视检查完好；偏僻区域、暗角等空间无可疑人员滞留；沿线大楼等处门窗锁定正常；巡检结束后

填写《夜间巡检记录表》。巡视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并在现场采取合理必要措施。

- 2) 周一至周日白天、夜间各区域必须定时循环检查。
- 3) 负责沿线通道、走廊、绿化带、外场的检查，并对自行车等非机动车有序管理，对违反公共场所秩序的行为，如吸烟、喧哗、随地吐痰及乱扔果皮纸屑、破坏公物及公共设施等应加以劝阻；
- 4) 加强对重点部位的巡查，并有巡视记录，认真做好安全防范及防火工作。严禁在楼内使用明火，严禁在公共场所吸烟，严禁违章用电。
- 5) 确保各个出入口通畅，严禁乱停乱放，在突发事件或特别需要时增加门岗和巡检岗保安人员，遇到紧急情况，应能迅速将人员从楼内疏散。
- 6) 遇有庆典等大型活动，须根据要求提供安保服务，维持秩序，确保活动安全、有序、顺利。对管理区域内发生的治安事件、交通等重大事故，组织力量进行合理及时处置，并配合招标人及公安部门开展工作。
- 7) 负责校区车流的引导，保证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的规范、有序、整齐。
- 8) 疫情防控要求：岗位上人员必须接种防疫疫苗，疫苗接种要求必须满足国家、上海市相关规定，按照教育主管部门要求定期进行核酸检测。中标人具有队员每日上岗进行健康管理监督制度和每日排查队员行程信息制度。服从招标人相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5 其他相关要求

5.1 投标人负责提供进驻保安人员值勤所需的服装物资、通讯设备、防护设备（涂装巡逻电瓶车、自行车、数字化手台、雨衣、雨鞋、大衣、手电、常用警用设备、常用办公耗材、防爆防恐器械等）。

5.2 投标人应为骨干人员提供年度体检并负责安排保安人员的住宿。

5.3 投标人应具备 ISO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5.4 结合项目背景、项目目标等，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应至少包括：

- 1) 门卫服务方案，需包含①门卫服务操作规程（制定枫林校区：东安路 130 号，东安路 131 号，医学院路 138 号，枫林路 305 号，放医所门，东安路 150 号 6 个校门门卫执勤方案，制定住宿区域门卫执勤方案）；②门卫队员勤务的实施方案（人员进出验证、检查、观察、师生服务、交接班制度、请示报告制度、勤务检查制度、勤务登记制度）；③门卫紧急情况的处置方案。
- 2) 校园巡逻服务方案，需包含①巡逻服务操作规程（制定巡逻方案、巡逻前的准备、巡逻的实施、校园文明服务工作）；②紧急情况的处置；③勤务制度和班车点秩序维护

- 3) 内部相关医学实验楼宇区域安全巡控工作方案
- 4) 大型活动安保方案
- 5) 特殊情形处理方案
- 6) 特色服务或增值方案

6 报价要求

6.1 费用为包干制，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办公费用、服装费用、办公和保安人员所使用的设施设备、工具及管理费用、利润、税费等。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结合每年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等因素综合考虑。

7 付款方式

7.1 考核专用款，是指合同标的额即总服务费用的 5%(百分之五)，每年服务费的 5%考核专用款在中标人年度服务全部履约完成且考核合格后支付。

7.2 中标人在岗人员奖励金：是指合同标的额即总服务费用的 1%（百分之一）。该奖励金作为中标人在岗人员奖励金，由招标人根据中标人在岗人员工作表现奖励给中标人在岗人员；

7.3 其余总服务费的 94%分四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每季度支付一次，支付日期为每季度安保服务完成后，下一季度第一个月的 20 日前后。

8 服务期限

8.1 本次招标的保安服务年限为首次合同签订后 36 个月，合同一年一签，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进行入驻交接，委托管理期限以合同约定期限为准。当年合同到期前一个月，招标人将组织用户单位、师生员工对保安公司进行考核，考核达到合格的公司，招标人可与中标人续约一年，依此类推最多可续约二年。

9 承担风险

9.1 若在保安服务范围内屡次发生重大财务损失，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承担一定比例的赔偿责任。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3051001

采购编号：YX-FDCG-2023-01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复旦大学校区安保服务合同

(202 年 - 月)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复旦大学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第二条 合同依据

本合同系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通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

第三条 专业用语含义

本合同所用下列专业用语的含义为：

- （一）物业，是指甲方交乙方实施安保服务的房屋和相关场地；
- （二）安保服务，是指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安保工作的服务活动；
- （三）业主，是指物业的所有权人；
- （四）使用人，是指实际使用物业或在物业范围内活动的非所有权人；
- （五）委托方，即本合同甲方；
- （六）受托方，即本合同乙方；
- （七）禁止行为，是指违反国家及本市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业主公约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 物业情况

（一）物业名称：复旦大学

（二）坐落位置：上海市

第五条 安保服务范围

（一）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管理规定实施服务范围内的日常安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校区不间断巡逻；

2. 维护校内治安秩序、交通与车辆停放秩序、校车点排队候车秩序维持；
3. 对发生在物业内的治安事件、刑事案件、火灾及群体性事件等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处置，配合相关部门维护校园内部与周边的安全秩序；
4. 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5. 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以及甲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岗位设置

校门门卫、巡逻及监控室值守等工作（具体岗位人员配置、服务内容由甲方安排）。

（三）服务范围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属本物业的业主，享有维护其合法权益和本合同赋予的权利，承担本合同设立的义务；
2. 负责制定或提供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要求乙方或全体使用人遵守；
3. 审定乙方拟定的安保服务措施和方案；
4.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不能与甲方积极配合的安保人员；
5. 负责配置治安、消防等安全设施以及设施的维修；
6. 检查监督乙方的安保服务措施和方案的执行情况，制定对乙方的考核方案，明确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7. 甲方应将每次考核的结果在考核后 5 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若乙方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8. 甲方应向乙方移交所需乙方管理的服务区域，办理移交清单；

9.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用房；

10.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安保服务工作，积极支持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安保服务事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已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资质，并且依据国家及本市的规定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保安服务；乙方在此前的招投标中以及本合同中的一切陈述与承诺均真实有效；

2. 乙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主管部门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的约定以及在此前的招标文件中对服务事项的种类、范围和对服务标准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安保服务；

3. 按照甲方书面提供的规章制度和有关要求，编制安全保卫服务工作方案及内部培训、考核制度，并将其内容、结果、相关图片资料以单位时间为周期报备保卫处；

4. 将涉及安保服务中的注意事项和禁止行为书面提供甲方，经甲方批准后，以甲方名义告知全体使用人；

5. 定期听取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和完善服务质量；

6. 乙方应将安保人员的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及个人信息提供给甲方。乙方提供的安保队员应保证个人信息真实，无收容教养、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行政拘留或故意刑事犯罪等处罚记录，如在岗服务的队员有此类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自甲方发出合同中止通知书之日起，甲方可选择其他公司接替乙方工作，乙方无条件配合进行移交工作；

8. 乙方应与安排至甲方处提供安保服务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发放工资、社保等所有福利待遇，并购买意外伤害等保险；乙方员工发生任何劳动或劳务合同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员工发生人身伤害、工伤等，由乙方自理，甲方不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需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及/或从应付服务费中扣减；

9. 乙方必须于本合同终止后 10 日内向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企业办理移交手续，撤出服务区域，协助甲方做好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物业和归甲方所有的财产；

10. 乙方有权依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11. 乙方有权对甲方使用人在物业使用中的禁止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向甲方报告；

12. 乙方抽调领班等骨干人员，必须事先与甲方协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骨干人员；

13. 乙方应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账保存完好，以备核查；项目主管每星期向甲方书面汇报一次所承担的保安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14. 乙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乙方承担的安保服务工作委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本协议约定服务费用的【1】倍计算。

15. 乙方有义务确保自身及安保人员对接触到的甲方、甲方在校师生、实验室、校内部门/单位，以及物业使用人相关信息以及相关安保事件处理情况等（简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乙方或乙方安保人员未经法律授权或甲方同意，擅自向第三人披露前述保密信息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七条 服务质量标准

乙方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564 号令）、《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第 112 号令）、《公安机关执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公通字[2010]43 号）、《公安部关于保安服务公司规范管理的若干规定》、《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规范》、《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行业标准的规定；

（二）安保服务质量不低于乙方投标文件中制定的服务标准及服务承诺；

(三) 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人员年龄必须在 40 周岁以内。领班级别以上和甲方岗位特别需要的可适度放宽，参照行业规范设置对应职数。

第八条 合同期限

委托管理期限自 202 年 月 日起至 202 年 月 日。

第九条 人员数量及服务费用

(一) 乙方提供本专项服务需向甲方提供安保人员共 岗 (含班车站点岗位)，每班次上岗不少于 人，乙方保证总人数满员及每班的上岗人数满员。

(二) 若乙方所提供的安保人员总数或上岗人数不足，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有关条款扣除服务费用。

(三) 每月服务费用为 元 (大写:)，共计 个月，服务费用总计为人民币元 (大写:)。

(四) 对于约定以外的支出，甲方不再承担。

第十条 服务费用的支付

(一) 考核金，是指本合同标的额即总服务费用的 **5%** (百分之五)，共计 元 (大写:)。

(二) 乙方在岗人员奖励金：是指本合同标的额即总服务费用的 **1%** (百分之一)，共计 元 (大写:)。该奖励金作为乙方在岗人员奖励金，由甲方根据乙方在岗人员工作表现以现金形式奖励给乙方在岗人员；

(三) 扣除质保金与乙方在岗人员奖励金后，其余总服务费的 **94%** 分五次支付，2023 年至 2025 年度合同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后每季度支付一次，支付日期为每季度安保服务完成后，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的 20 日前后。最后每年服务费的 **5%** 考核金在中标人年度服务全部履约完成且考核合格后支付。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十一条 工作考核

(一) 根据本合同第七条第一款有关约定,乙方所提供的安保人员必须符合《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第 112 号令)第二十四条“保安从业单位直接从事保安服务的人员应当持有保安员证,保安从业单位应当招用持有保安员证的人员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的规定,甲方工作检查中如发现乙方所提供的安保人员持证率不足,可向乙方发出整改意见书,并扣除一定的总服务费,具体标准如下:

1. 乙方所提供的安保人员持证率超过 90% (含 90%) 但未达到 100% 的,乙方立即整改;
2. 乙方所提供的安保人员持证率超过 80% (含 80%) 但不到 90% (不含 90%) 的,甲方扣除总服务费的 5%,乙方立即整改;
3. 乙方所提供的安保人员持证率不到 80% (不含 80%) 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二) 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一)款有关约定,甲方工作检查中如发现乙方所提供的安保人员每班上岗人数不足,可向乙方发出整改意见书,并扣除一定的总服务费。具体标准如下:

1. 乙方所提供的安保人员每班上岗人数的比率超过合同约定人数 95% (含 95%) 但未达到 100% 的,甲方扣除总服务费的 5%,乙方立即整改;
2. 乙方所提供的安保人员每班上岗人数的比率超过合同约定人数 90% (含 90%) 但未达到 95% (不含 95%) 的,甲方扣除总服务费的 10%,并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签订 2024 年 1 月-12 月的合同;
3. 在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经甲方检查发现,乙方所提供的安保人员总数或每班上岗人数不足达三次(含三次)以上,或者安保人员总数或每班上岗人数的比率未达到合同约定人数 90% 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三) 根据本合同第七条第(三)款有关约定,甲方如发现乙方提供的安保人员(领班级别以上和甲方岗位特别需要除外)年龄超过 40 周岁的,可向乙方发出整改意见书,并扣

除一定的总服务费，具体标准如下：

1. 存在超过 40 周岁的安保队员，但人数没有达到合同约定人数 10%（含 10%）的，乙方立即整改；

2. 超过 40 周岁的安保队员人数达到合同约定人数 10%（含 10%）但不到 20%（不含 20%）的，甲方扣除总服务费的 5%，乙方立即整改；

3. 超过 40 周岁的安保队员人数长期达到合同约定人数 20%（含 20%）以上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四）发生下列事项的，甲方有权扣除一定的总服务费，具体标准如下：

1. 甲方接到对乙方或乙方员工、安保人员的投诉，进行核实，如经核实确实为乙方过错则视为有效投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涉事人员，同时如一个月内有效投诉达 3 次或一个季度内有效投诉累计达 5 次，甲方有权扣除总服务费的 1%；

2. 乙方工作人员如出现监守自盗或玩忽职守等行为造成甲方或甲方师生人员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甲方有权扣除总服务费的 5%；如后果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五）甲方每季度对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质量进行综合测评（测评标准见合同附件），并根据结果对乙方进行考核，具体标准如下：

1. 测评结果为 B 及以上的，视为考核合格。测评结果为 C 或 B- 的，扣除总服务费的 1%；测评结果为 D 或 C- 的，扣除总服务费的 2%，测评结果为 F 的，扣除总服务费的 5%，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2. 合同内 2 次季度测评为 B- 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六）甲方在本合同结束前对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每季度综合测评及半年度师生满意度调研，考核结果作为发放质保金的依据及下一次合同续约的条件。

第十二条 公用事业费的支付

乙方在本服务区域内的水、电、内部电话等公用事业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使用行为进行监督，若乙方不合理使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工作用房及办公用品

(一)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工作用房（治安执勤岗亭），乙方不得更改工作用房的使用性质，工作用房的产权属于甲方所有。

(二) 乙方应爱惜使用甲方财产，若乙方人员过错造成甲方提供的工作用房及相关物品损坏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三) 乙方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自行配备足够数量的通讯手台，并按甲方提供频率设置通话频道。

第十四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乙方经与甲方协商达不成一致时，乙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义务的，除应当按照合同继续履行，达到合同要求外，甲方有权书面催告乙方限期改正，乙方超过限期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全额经济赔偿。

(二) 乙方在合同终止后不办理手续，不撤出服务区域和移交管理用房、设备等，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委托期限内服务总费用 5%（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第十六条 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伤残责任

乙方在本服务范围内，保安人员进行管理时，出现任何财产、人身损害的，或者导致甲方或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善后工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在组织、安排保安工作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维护保安人

员的正当权益，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劳资纠纷等事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以上事由造成甲方需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中直接予以扣除；尚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不足以弥补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七条 送达

本合同一方按照约定向另一方送达的任何文件、通知、告知、回复及其他任何联系，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以本合同当事人所注明的地址或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的地址为可送达地址；送达方式可以采用邮寄送达或直接送达。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补充

本合同当事人均可以提出对本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要求，但是必须与对方协商一致，另行制订书面变更、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书面变更、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变更或者补充条款，协议的内容为准。

第十九条 未尽事宜

凡本合同及附件，书面变更、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中未约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市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首先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续订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二）本合同因以下情形终止：

1. 合同期内，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
2. 合同期内，因一方违反约定，经另一方催告后仍未改正，致使合同难以继续履行，另一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

(三) 合同到期之前 30 天，本合同双方需就合同续订问题，向对方做出书面决定。乙方可以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与甲方的优先订约权。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所附的附表、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表、附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内容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复旦大学

乙方：

地址：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地址：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

签约日期：

附件：保安服务质量综合服务测评标准：

一、为提高保安服务企业安保服务质量，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提升复旦大学门卫、安保整体形象；为预防、治理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为广大师生提供安全可靠的学习、生活环境，特制定此考核标准。

二、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内容	具体标准	满分
仪表 仪容	1、按规定着装、佩戴胸卡；	5
	2、在岗工作期间精神饱满，手势、姿态正确；	5
	3、发型简洁大方，不蓄胡须，工作时不佩戴耳钉、发饰等；	5
	4、举止文明大方；	5
工作 态度、 纪律	1、礼貌待人，用语文明，不得故意辱骂他人，对待师生、来客热情、大方；	5
	2、队伍团结，服从领导，听从指挥，执行力强；	5
	3、爱护公物，保证工作场所设备、设施完好，有问题及时上报；	5

4、工作中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并做好相应记录；	5
5、在工作场合不发生打斗事件（正当防卫、紧急避险除外），维护队伍形象；	8
6、岗位满员，到位率高，交接班工作顺利、及时、准确；	5
7、上班期间不饮酒，不打瞌睡，不擅自离岗，保证门岗位置时刻有人站守；	5
8、安保队员不得有故意犯罪；	9
9、按时巡逻，做好巡逻检查工作，并做好相应记录；	5
10、熟悉校内安保设施、消防器材位置，掌握使用方法；	5
11、配合校方做好入校人员的有效控制，及时沟通，做好工作衔接；	5
12、做好工作记录，明确每日岗位安排，内容完整、详实；	5
13、及时发现偷盗自行车等侵财类案件并做好预防工作；	5
14、妥善处理各种突发事件，制止恶性犯罪。	8

三、考核办法

依据上述评分标准，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具体等级如下：

分数	100-90	89-85	84-80	79-75	74-70	69-65	64-60	59-0
等级	A	A-	B	B-	C	C-	D	F

注：年度总成绩取全部考核成绩的平均值。

中标通知书样式

_____:

复旦大学枫林校区 2023 年-2025 年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FW2023051001），经评审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每年服务费中标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三年合计中标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请你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否（）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3051001

采购编号：YX-FDCG-2023-011

第五章 各种格式

分目录

投标函格式	45
投标报价汇总表	47
分项报价表	48
技术规格投标/偏离表格式	49
商务条款投标/偏离表	5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5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2020年5月至今）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服务期限（月）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元
投标总价（大写）	_____ 元
其他关键信息	
备注	每年服务费用_____元，三年合计_____元（小写） 每年服务费用_____元，三年合计_____元（大写）

注：

1. 投标人在每条预算编号项下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条预算编号项下的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则评审委员会将对其该包件的投标文件做否决处理。
2.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报价所需的信息。
3. 本表“其他关键信息”内的“服务期限（月）”的定义以招标文件的表述为准（对于服务类项目一般应理解为招标文件定义的完成期）。
4.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审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每年服务费用						
1	人员薪酬					含工资、社保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小计 (1)					
2	其他(可自行增补,需列明详细内容)					
					
	小计 (2)					
3	管理费用及利润 (%) (3)					
4	增值税 (4)					
总计 (元) =小计 (1) +小计 (2) + (3) + (4)						
3 年服务费用						
1	3 年服务费用	3	年			

注：

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型号和规格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技术规格投标/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要求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采购规格	投标规格	投标/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投标，并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复旦大学枫林校区 2023 年-2025 年度保安服务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复旦大学枫林校区 2023 年-2025 年度保安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一项填入）。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3051001

采购编号：YX-FDCG-2023-011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分目录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网上备案截图）	54
保证金递交凭证	5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5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5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2020 年 5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7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5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59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59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60
其它	60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网上备案截图）

（复印件加盖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汇出，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公章：_____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1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2020 年 5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2020 年 5 月至今）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____（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____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其它

（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3051001

采购编号：YX-FDCG-2023-011

第七章 评审办法

第七章 评审办法

1 基本要求

1.1 整个评审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审小组成员及其他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审小组的人员组成；
- (2)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3 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审小组交办的任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审小组的监督。

2 评审细则

2.1 评审步骤

本次采购的评审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资格审查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3 资格审查

3.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或者提交的**共同投标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

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人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4) 对接受分包的项目，拟进行合同分包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或者提交的分包意向协议未明确各主体的工作范围和责任，或者分包投标人以单独或分包承接主体的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3.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3.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审结果公告（或失败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审程序。

4 初步评审

4.1 评审小组首先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除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2)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4.2 评审小组将按上述纠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判为无效。

4.3 评审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投标货物制造商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其投标将被否决，审查的内容包括：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9.2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 17.1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3)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1 条的规定；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5)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6)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或者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否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4) 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是否雷同；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16)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所记录的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是否相同；
-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是否雷同，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是否涉嫌串通响应；
- (1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服务要求是否作出具体、明确的投标性说明，是否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是否能证明其投标货物（或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 (19)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判定投标无效的情况。

4.4 当评审小组认为某一可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判定其投标无效。

4.5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人，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4.6 如参与开标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本次采购失败，将发布评审结果公告（或失败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详细评审程序。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人有权重新发布投标邀请书。重新公告后有效投标人仍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将进行二家或一家投标人开标或评审，若仍无有效投标人，本次采购失败。

5 详细评审

5.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评审办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投标情况的详细评审。

5.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审小组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评分办法
1	价格	30	报价（权重 30%）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	相关业绩	8	a) 投标人合同签订时间在近三年的与本项目招标内容相同项目的业绩情况（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作为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出业绩内容、合同的签署时间和签署页，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b) 近三年的类似项目客户反馈情况（类似项目指与本项目招标内容相同的项目），获得用户好评的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需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分值	评分办法
			提供证明材料，含项目合同（需体现项目内容、合同的签署时间和签署页，若与 a 项业绩相同可不重复提供合同）和用户书面评价文件（加盖用户单位公章）。
3	企业基本情况	6	<p>a) 投标人通过 ISO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的，每个得 1 份，最多得 3 分。</p> <p>b) 为解决队员住宿和正常快速提供保安服务，集中住宿点位于项目地址所属区的，得 3 分，集中住宿点不位于项目地址所在区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集中住宿点房屋购买（租赁）合同或房屋购买（租赁）意向协议，且证明文件应体现住宿点地址。</p>
4	项目主管情况	9	<p>配置主管 1 人，并提供主管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的复印件和近 6 个月内（2022 年 12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任一月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金的证明，在此基础上，该主管满足以下情况的得相应分数，未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缴费证明的本评审因素得 0 分：</p> <p>a) 主管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提供证明。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2 分；专科学历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b) 主管具有丰富管理经验并提供证明，行业经验 5 年（含）以上得 2 分，3（含）-5 年得 1 分，不足 3 年得 0 分。</p> <p>c) 主管具备退伍证、退出现役证、军队档案或类似档案证明。是的，得 1 分；否的，不得分。</p> <p>d) 主管为中共党员。是的，得 1 分；否的，不得分。</p> <p>e) 主管具有二级保卫师或以上资质。是的，得 3 分；否的，不得分。</p>
5	团队人员配置	12	<p>a) 服务人员全部具有经设区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员证书的得 3 分，否则得 0 分。</p> <p>b) 具备 16 名及以上四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持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或以上证书的人员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需提供合同。是的，得 3 分；否的，得 0 分。</p> <p>c) 具备上海红十字救护员证书的人员，需提供合同，提供 20 名（含）以上的，得 3 分；提供 10 名（含）-20 名的，得 2 分；提供 5 名（含）-10 名的，得 1 分；不足 5 名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d) 具备上海市公安局校园保安员专项培训证书，需提供合同，提供 20 名（含）以上的，得 3 分；提供 10 名（含）-20 名的，得 2 分；提供 5 名（含）-10 名的，得 1 分；不足 5 名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6	服务方案	35	<p>a) 承诺在安保服务过程中，全部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具体岗位类别设置及工作职责、服务质量与队伍建设管理要求及服务要求进行服务。是的，得 3 分；否的，不得分。</p> <p>b) 承诺在安保服务过程中，为本项目配备满足服务质量必须的服装物资、通讯设备、防护设备。是的，得 3 分；否的，不得分。</p> <p>c) 结合项目背景、项目目标等，制定详细完善针对本项目的【门卫服务】方案，含①门卫服务操作规程（制定枫林校区：东安路 130 号，东安路 131 号，医学院路 138 号，枫林路 305 号，放医所门，东安路 150 号 6 个校门门卫执勤方案，制定住宿区域门卫执勤方案）、②门卫队员勤务的实施方案（人员进出验证、检查、观察、师生服务、交接班制度、请示报告制度、勤务检查制度、勤务登记制度）、③门卫紧急情况的处置方案。是的并具有针对性的，</p>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分值	评分办法
			<p>每小项得 3 分，总分 9 分；否的或不具有针对性的，不得分。</p> <p>d) 结合项目背景、项目目标等，制定详细完善针对本项目的【校园巡逻服务】方案，含①巡逻服务操作规程（制定巡逻方案、巡逻前的准备、巡逻的实施、校园文明服务工作）、②紧急情况的处置、③勤务制度和班车点秩序维护。是的并具有针对性的，每小项得 3 分，总分 9 分；否的或不具有针对性的，不得分。</p> <p>e) 结合项目背景、项目目标等，制定详细完善针对本项目的内部相关医学实验楼宇区域安全巡控工作方案。是的并具有针对性的，3 分；否的或不具有针对性的，不得分。</p> <p>f) 结合项目背景、项目目标等，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大型活动安保方案（如开学日、新生报到、运动会等）。是的并具有针对性的，得 3 分；否的或不具有针对性的，不得分。</p> <p>g) 结合项目背景、项目目标等，制定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情形处理方案（如反恐暴力、消防火情、非法集会、威胁在校人员及财产安全、特殊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响应处理等）。是的并具有针对性的，得 3 分；否的或不具有针对性的，不得分。</p> <p>h) 结合项目背景、项目目标等，提供的特色服务或增值方案符合项目需要和提高师生服务质量的。是的并具有针对性的，得 2 分；否的或不具有针对性的，不得分。</p>

5.3 评审价格是指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折扣或涨价声明、暂列金额以及报价缺漏项均已进行了纠正、考虑、扣除和增加之后的投标价格。

5.4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项目，当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时，将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享受上述评审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中标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和/或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为此，投标人如果是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话，应按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填写和提交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且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在评审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审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一旦投标人中标，则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5.5 除有特别说明外，采购需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5.6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评审小组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采购的中标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刚

好相等而影响中标候选人的按序推荐时，将自动计入后续各位小数以决定排序；当计入后续各位小数后相关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仍然相等时，将按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货物包含多个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 (2) 相关投标人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 (3) 由评审小组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7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中标人，或组织重新采购。